附件1：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类别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制定单位 | 清理意见 | 修订、废止理由 | 修订、废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 | 1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会议修订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拟修订 | 该法规于2002年施行，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今年国家发改委已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许多内容需要根据修订后的《招标投标法》相应进行调整，建议《招标投标法》修订出台后我省再进行相应修订。 |  |
| 地方政府规章 | 1 |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政办发〔2015〕88号 |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 保留 |  |  |
| 2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 湘政办发〔2018〕34号 |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 保留 |  |  |
| 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意见 | 湘政办发〔2017〕66号 |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 保留 |  |  |
| 4 |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8〕82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5 |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9〕1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6 |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7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 湘政办发〔2018〕34号 |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8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9 |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7﹞776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10 | 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7〕789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已修订 | 过有效期，已发布2019年本 | 完成 |
| 11 |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12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6〕1010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13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14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 |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 保留 |  |  |
| 15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政办发〔2019〕31号 |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 保留 |  |  |
| 16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7〕213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17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公开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7〕238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18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湘建办函〔2018〕6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9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64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0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66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1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69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2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116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3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163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4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172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5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236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6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238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27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信用评价基础分值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239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8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240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29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8〕244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30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9〕16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31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9〕161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32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9〕164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33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湘建监督〔2019〕169号 | 湖南省住建厅 | 保留 |  |  |
| 34 |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水办〔2017〕113号 | 湖南省水利厅 | 拟修订 | 按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653号）要求对第十五条等进行修订 | 2019年12月底 |
| 规范性文件 | 35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水发〔2018〕28号 | 湖南省水利厅 | 保留 |  |  |
| 36 | 《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书》 | 湘水发〔2018〕7号 | 湖南省水利厅 | 拟修订 | 按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653号）要求进行修订 | 2019年12月底 |
| 37 |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 | 湘水办〔2017〕29号 | 湖南省水利厅 | 保留 |  |  |
| 38 |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审计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交审计字〔2005〕379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国家、省已出台办法。已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39 |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审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交审计字〔2005〕378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国家、省已出台办法。已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0 | 关于确认湖南省交通审计项目招标评标专家的通知 | 湘交审计字〔2006〕211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国家、省已出台办法。已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1 | 关于发布《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审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2007年版）的通知 | 湘交财会[2008]338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已出台新标准文件。已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2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 湘交监字〔2003〕249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招标办法已修订。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3 | 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招投标推行“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交监字〔2005〕174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新办法已出台。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4 |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摇号规则与程序（试行）》的通知 | 湘交监〔2011〕132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新办法已出台。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5 |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交监〔2011〕183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招标办法已修订。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规范性文件 | 46 |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 湘交监〔2012〕36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招标办法已修订。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7 |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招标及委托防止利益冲突若干规定的通知 | 厅办〔2012〕14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新办法已包含。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8 |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招标及委托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厅办〔2012〕58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招标办法已修订。不适用 | 2018年3月15日 |
| 49 | 关于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通知 | 湘交基建〔2013〕299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废止 | 省已出台文件。不适用。 | 2018年7月23日 |
| 50 | 关于加强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监督管理通知 | 湘交基建字〔2003〕369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失效 | 省已出台文件。不适用。 | 2018年7月23日 |
| 51 |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交基建〔2013〕307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失效 | 招标办法已修订。不适用 | 2018年12月27日 |
| 52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交基建〔2013〕307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失效 | 招标办法已修订。不适用 | 2018年12月27日 |
| 5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 湘交基建（2019）10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保留 |  | 2019年3月1日 |
| 54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招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交基建〔2014〕320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拟修订 |  | 2019年12月底 |
| 55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 长政办发〔2018〕30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56 | 关于印发《长沙市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8〕165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57 | 关于印发《长沙市招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8〕257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58 | 关于印发《长沙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市场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8〕258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59 | 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8〕259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60 | 关于印发《长沙市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8〕260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61 | 关于印发《长沙市招标投标正面、负面、例外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8〕261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62 | 关于印发《长沙市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8〕262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63 | 关于印发《长沙市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9〕269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64 | 关于印发《长沙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和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 | 长发改招标〔2019〕11号 | 长沙市发改委、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保留 |  |  |
| 65 | 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 | 长发改招标〔2019〕169号 | 长沙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66 | 关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方案报送和审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 长住建发〔2017〕194号 | 长沙市住建局 | 保留 |  |  |
| 67 | 《长沙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 | 长住建发〔2018〕51号 | 长沙市住建局 | 拟废止 | 该文件部分内容与湘政办发〔2019〕31号文件不一致 | 2019年12月底废止 |
| 68 | 长沙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 长住建发〔2019〕41号 | 长沙市住建局 | 拟废止 | 按省厅统一实施的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 | 2019年底废止 |
| 规范性文件 | 69 | 关于印发长沙县村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长县政发〔2019〕14号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拟修订 | 第十三条凡有财政投资建设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村级工程由各镇（街）自行制定村级工程实施细则进行明确；单个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含3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村级工程由各镇（街）制定简易招标程序，由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在镇（街）实行简易招标；单个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含10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村级工程由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在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实行简易招标；单个项目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或项目货物、服务采购达到法定招标标准的村级工程按照法定公开招标程序执行。 | 2019年12月 |
| 70 | 关于印发长沙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长县政发〔2018〕16号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拟修订 | 第三十五条（三）100万—400万元（不含400万元）工程施工、50万—100万元服务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面向县内企业实行简易招标；10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50万元（不含50万）以下的服务项目，采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签订合同，其合同价款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计价依据、市场行情确定，其项目结算由财政部门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文件政策进行办理。 | 2019年12月 |
| 规范性文件 | 71 | 《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湘新管发〔2017〕15号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拟修订 | 对于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服务项目，工程类200万元以下、设备和材料采购100万元以下，服务类50万元以下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内部集体决策程序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签订合同，其合同价款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计价依据、市场行情确定，财政局（金融办）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审结。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服务项目，符合本款规模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本款原则实施。该条与2018年6月开始实施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冲突。 | 2019年12月底 |
| 72 |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意见》 | 株政办发〔2018〕17号 |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保留 |  |  |
| 73 | 天元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株天政发〔2019〕6号 |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 保留 |  |  |
| 74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制度〉的通知 | 潭政办发〔2016〕103号 | 湘潭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75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潭政办发〔2018〕79号 | 湘潭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76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村级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潭政办发〔2019〕12号 | 湘潭市住建局 | 保留 |  |  |
| 77 | 关于印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潭发改法规〔2018〕35号 | 湘潭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78 | 关于印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 潭发改法规〔2018〕447号 | 湘潭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79 |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民间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招标监管方式的通知 | 潭住建发〔2018〕〕67号 | 湘潭市住建局 | 保留 |  |  |
| 80 | 《湘潭市房屋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平价社会贡献加分及评价标准》的通知 | 潭住建发〔2018〕121号 | 湘潭市住建局 | 保留 |  |  |
| 81 |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 衡政发〔2019〕4号 | 衡阳市发改委牵头起草 | 保留 |  |  |
| 82 |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 衡蒸政办发〔2014〕35号 |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拟废止 | 文件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模”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相抵触；“区本级参照招标投标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二十五条相抵触；所有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但属于现行《衡阳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衡财购〔2017〕172号）的规定范围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应当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取消自定的参照《招标投标法》管理。 | 2019年12月底 |
| 83 | 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 | 常政发〔2017〕15号 | 常宁市人民政府 | 拟修订 | 第五条：加强招标投标资金账户管理，调整投标保证金标准 | 2019年12月底 |
| 84 | 关于印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 市发改法规〔2017〕454号 | 邵阳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85 | 关于印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的通知 | 市发改法规〔2017〕453号 | 邵阳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86 |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 邵市政办发〔2018〕4号 | 邵阳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87 |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邵市政办发〔2018〕6号 | 邵阳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88 |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 | 邵市政办发〔2018〕11号 | 邵阳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89 | 关于印发《邵阳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邵市交基建〔2019〕4号 |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90 |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管理的实施意见 | 邵水办字〔2015〕48号 | 邵阳市水利局 | 拟修订 | 1.法定招标规模标准发生变化2.拟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比选3.引用规范性文件过期 | 2019年12月底 |
| 91 | 关于印发《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投标企业社会贡献计分标准》的通知 | 邵建发〔2019〕16号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92 | 关于调整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信誉评审加分标准的通知 | 邵建发〔2019〕25号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93 | 关于对我县工程建设招标和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一标一考”的通知 | 邵招投标办发〔2018〕16号 | 邵阳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保留 |  |  |
| 94 |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新邵县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18〕45号 | 新邵县发改局 | 保留 |  |  |
| 95 |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绥政办发〔2019〕20号 | 绥宁县发改局 | 拟提请本级政府修订 | 第二大点第三小点要求50万-400万（不含）施工项目必须邀请招标等 | 2019年12月底 |
| 96 |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 绥政办发〔2019〕32号 | 绥宁县发改局 | 拟提请本级政府修订 | 第二大点第三小点要求50万-400万（不含）施工项目必须邀请招标等 | 2019年12月底 |
| 97 | 城步苗族自治县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 | 城政办发〔2017〕50号 | 城步县发改局 | 拟提请本级政府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要求50万-400万（不含）施工项目必须邀请招标等 | 2019年12月底 |
| 98 |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 岳政办发〔2016〕8号 | 岳阳市政府 | 拟修订 | 拟对第四条“项目规范管理”中涉及公开招标限额的部分，按照国家发改委16号令的规定修订。 | 2019年12月底 |
| 规范性文件 | 99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9〕38号 | 湘阴县发改局 | 保留 | 详见附件 | 2019年8月已进行修订 |
| 100 |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意见》 | 岳楼政发（2017）22号 | 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 保留 |  |  |
| 101 |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意见》 | 岳楼政发（2018）31号 | 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 保留 |  |  |
| 102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办法 | 岳经办发〔2019〕44号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 保留 |  |  |
| 103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办法 | 岳经办发〔2017〕95号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 拟废止 | 与上位法规、规范性文件不相符 | 2019年12月底 |
| 104 |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 | 岳县政发〔2018〕5号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拟修订 | "取缔“红顶中介”，探索在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中介服务超市，方便企业自主选择。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入政府投资项目提供中介服务。"涉嫌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 | 2019年12月底 |
| 105 |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岳县政发〔2017〕1号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拟修订 | “第十三条政府性投资项目总投资低于3000万元，且可研、规划设计、勘察、监理等费用单项低于50万元的，由项目建设主管单位提供中介机构比选清单与费用对比意见，分管县长主持比对询价，县重点办参加。第十四条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程序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县综合招标办全程监管，招标合同须经县有关职能主管部门审查，报县重点办和县监察局备案。”相关上位法规已变更，需重新确认是否修订。 | 2019年12月底 |
| 106 |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华政办发〔2018〕15号 | 华容县人民政府 | 拟修订 | 第三条第二款：“单个标段投资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取法评标定标”，该条款与上级相关制度、文件规定不相符。 | 2019年12月底 |
| 规范性文件 | 107 | 《临湘市关于加强和改进工程建设领域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临办发〔2013〕15号 | 中共临湘市委办公室临湘市政府办公室 | 拟废止 | 与上位法规、规范性文件不相符 | 2019年12月底 |
| 108 |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政府性投资小额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岳云政办发〔2018〕22号 | 云溪区发改局 | 拟提请本级政府废止 | 小金额项目库建库程序不规范有违上级精神要求。故取消建库，相应的管理办法也应一并废止。 | 2019年12月底 |
| 109 | 平江县土石方工程管理办法 | 平政办发〔2018〕7号 |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拟废止 | 不适宜 | 2019年12月底 |
| 110 | 关于加强建筑行业招商与协税工作的通知 | 平政办函〔2017〕209号 | 平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拟废止 | 不适宜 | 2019年12月底 |
| 111 | 关于印发常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 | 常发改法规〔2018〕135号CDCR-2018-02003 |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保留 |  |  |
| 112 | 关于调整常德市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的通知 | 常发改法规〔2018〕249号CDCR-2018-02004 |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保留 |  |  |
| 113 | 关于加强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纪律规定的通知 | 常建通〔2017〕20号 CDCR-2017-15004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保留 |  |  |
| 114 | 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若干规定 | 常建通〔2017〕21号 CDCR-2017-15002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15 | 常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细则 | 常建通〔2017〕22号 CDCR-2017-15003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16 | 关于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 | 常建通〔2017〕87号 CDCR-2017-15009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废止 | 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取消直接发包备案。 | 2019年12月底 |
| 117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行业信用信息的通知 | 常建通〔2017〕130号 CDCR-2017-15011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18 | 关于扩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范围的通知 | 常建通〔2017〕164号 CDCR-2017-15019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19 |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行资格后审的通知 | 常建通〔2017〕165号 CDCR-2017-15020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20 |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场内执业行为的通知 | 常建通〔2017〕181号 CDCR-2017-15021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保留 |  |  |
| 121 | 关于联合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通知 | 常建通〔2018〕77号 CDCR-2018-15004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德市公安局 | 保留 |  |  |
| 122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 | 常建通〔2018〕79号 CDCR-2018-15006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23 | 常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标前核查和标后稽查实施细则 | 常建通〔2018〕80号CDCR-2018-15007 |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24 | 关于印发《常德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常交发〔2012〕207号 |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 已废止 | 属于试行文件，2019年9月25日已到期 |  |
| 125 | 关于印发《常德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防腐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常交发〔2017〕46号 |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126 | 关于统一我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 常交发〔2018〕8号 |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127 |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常交发〔2018〕11号 |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128 | 关于统一我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 常交基建〔2019〕10号 |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129 | 常德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常水发〔2018〕42号 | 常德市水利局 | 拟修订 | 单个项目达到省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建设项目、千吨万人以下规模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应以县级区域为单元成立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作为本区域内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采取将项目分类打捆的方式进行施工招标。各县机构改革后已取消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置。 | 2019年12月底 |
| 130 | 关于扩大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范围的通知 | 常水发〔2018〕96号 | 常德市水利局 | 保留 |  |  |
| 131 |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 常水发〔2018〕129号 | 常德市水利局 | 拟修订 | 第一条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不相符 | 2019年12月底 |
| 132 | 鼎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 常鼎政发〔2019〕3号 | 常德市鼎城区 | 保留 |  |  |
| 133 | 关于印发《西湖管理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西管发〔2018〕3号 |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34 | 关于印发《西洞庭管理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西管〔2017〕5号 |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 拟修订 | 文件第四章第二十条制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的规模标准不符，使用原国家发改委3号令规模 | 2019年12月底 |
| 135 | 常德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试行办法 | 常政办发〔2009〕22号 | 常德市人民政府 | 拟修订 | 文件已过期，目前正在重新修订中 | 2019年12月底 |
| 136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程的通知 | 张建发〔2016〕84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废止 | 以张建发〔2018〕171号文件已进行废止 | 2018年12月12日已废止 |
| 137 |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 张建发〔2017〕37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修订 | 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评定一次 | 2019年12月底 |
| 138 |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誉评审计分的通知 | 张建发〔2017〕38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废止 | 无效 | 2019年8月15日已废止 |
| 139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张建办〔2018〕18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40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的通知 | 张建办〔2018〕19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41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张建办〔2018〕20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42 |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市里立项“三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 张建发〔2018〕84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43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张建办〔2018〕37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44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 张建办〔2018〕38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45 |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 | 张建发〔2018〕115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46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张建办〔2018〕50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47 | 关于开展2018年度张家界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 张建发〔2018〕167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废止 | 已开展评定，过期 | 2019年12月1日拟废止 |
| 148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张建发〔2018〕171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修订 | 已修改 |  |
| 149 | 关于2018年张家界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评定资格审查情况的公示 | 张建办〔2019〕2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废止 | 已开展评定，过期 |  |
| 150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 张建办〔2019〕3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51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 张建办〔2019〕4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52 |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信用评价基础分值》的通知 | 张建办〔2019〕5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53 | 关于转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 张建办〔2019〕6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54 | 2018年度张家界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公示 | 张建办〔2019〕9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废止 | 已开展评定，过期 |  |
| 155 | 关于公布2018年度张家界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 | 张建发〔2019〕14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56 | 关于调整《张家界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中加分奖项有效期的补充通知 | 张建发〔2019〕19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57 | 关于废止《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誉评审计分的通知》的通知 | 张建发〔2019〕91号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废止 | 已进行废止 | 2019年8月15日已经废止 |
| 158 | 张家界市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张交字〔2018〕229号 |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1 |
| 15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补充规定 | 张交字〔2018〕7号 |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16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通知 | 张交字〔2017〕42号 |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16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 张交字〔2018〕8号 |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 保留 |  |  |
| 162 | 张家界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 张政发〔2011〕4号 |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 拟修订 | 上级出台新的办法 | 2019年12月 |
| 规范性文件 | 163 | 张家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张政发〔2011〕4号 |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保留 |  |  |
| 164 |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 张政办发〔2017〕22号 |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拟修订 | 对开标、评标现场管理有新的规定 | 2019年12月 |
| 165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 | 张公管办〔2019〕4号 |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保留 |  |  |
| 166 |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张家界域内）评标专家评标酬劳标准指导意见 | 张发改法制〔2019〕288号 |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保留 |  |  |
| 167 | 关于印发《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郴政办发〔2017〕5号/CZCR-2017-01005 | 郴州市发改委 | 拟修订 |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进行修订 | 2019年12月 |
| 168 | 关于进一步规范郴州市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 郴建发〔2018〕80号 |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69 | 关于印发《郴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社会贡献计分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郴建发〔2018〕96号/CZCR-2018-15003 |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70 | 关于修改《郴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社会贡献计分标准暂行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 郴建发〔2019〕4号/CZCR-2019-15001 |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71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7〕30号 | 桂阳县发改局 | 拟修订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进行修订 | 2019年11月 |
| 172 | 汝城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汝政发〔2017〕2号 | 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拟废止 | 执行上级法律法规，没必要重复 | 2019年12月 |
| 规范性文件 | 173 | 关于印发《安仁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办发〔2019〕2号 | 安仁县财政局 | 保留 |  |  |
| 174 | 永州市招标投标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和处理办法（试行） | 永监委〔2018〕1号 | 永州市纪委监委 | 保留 |  |  |
| 175 | 关于调整永州市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 | 永发改〔2018〕152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76 | 关于转发《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 永发改公管〔2019〕46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77 |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 | 永发改公管〔2019〕153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78 |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流程图》的通知 | 永发改〔2019〕145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79 | 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 | 永政办发〔2016〕38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80 |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永政办发〔2017〕23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拟废止 | 招标范围与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不一致。《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已废止 |
| 规范性文件 | 181 | 永州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 | 永政办发〔2017〕24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拟废止 | 未明确交易项目禁止情形。2019年省政府出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依法进行审核或者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处置权限有争议的；（二）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限制交易的；（三）应当依法审批、核准、评估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我市对应出台了《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永政发〔2019〕6号） | 已废止 |
| 18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8〕19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83 | 《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 | 永政办发〔2019〕17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84 |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永政发〔2019〕6号 | 永州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185 |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 | 江政发〔2018〕5号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保留 |  |  |
| 186 |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江政发〔2017〕45号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保留 |  |  |
| 187 | 道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道政发〔2018〕6号 | 道县发展和改革局 | 保留 |  |  |
| 188 | 回龙圩管理区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回管发〔2017〕10号 | 回龙圩管理区委员会 | 拟废止 | 文件有效期2018年3月19日，已经废止 | 已废止 |
| 189 | 回龙圩管理区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区办法（试行） | 回管发〔2018〕1号 | 回龙圩管理区委员会 | 拟废止 | 文件有效期2019年3月31日，已经废止 | 已废止 |
| 19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 | 冷政办发〔2019〕2号 |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191 |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冷政办发〔2017〕23号 |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192 | 回龙圩管理区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回管发〔2018〕2号 | 回龙圩管理区委员会 | 拟废止 | 文件有效期2019年3月31日，已经废止 | 已废止 |
| 19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 | 宁政发〔2019〕6号 | 宁远县发展和改局 | 保留 |  |  |
| 194 | 《宁远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交易管路办法（试行）》 | 宁政发〔2017〕26号 | 宁远县发展和改局 | 保留 |  |  |
| 195 | 金洞管理区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金洞办发〔2019〕8号 | 金洞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 保留 |  |  |
| 196 | 祁阳县人民政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县国家规模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祁政办发〔2017〕33 | 祁阳县发改局 | 拟修订 | 见附件 | 2019年12月 |
| 197 | 《江永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江永政发〔2019〕12号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保留 |  |  |
| 19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19〕3号 |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199 | 关于《调整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信誉评分和加分》通知 | YZCR-2015-15001永住建发〔2015〕9号 |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拟废止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湘建建[2013]282号文件规定：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审查同意后适当调整企业信誉评审项目的具体内容。永住建发〔2015〕9号依据省住建厅的该项规定拟定的。考虑到目前省住建厅招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已重新修订，评标办法也进行了调整，永住建发〔2015〕9号文已不再适用。 | 2019年12月 |
| 200 | 关于《永州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 YZCR-2017-15001永住建发〔2017〕49号 |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201 |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永经开管办发〔2017〕44号 |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拟修订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第14条：“规范使用评标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 |  |
| 202 | 《蓝山县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 | 蓝政办发﹝2007﹞11号 | 蓝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拟废止 | 第二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我县公共资源的唯一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文件必须注明：凡厅蓝山境内注册的企业都应是公司性质的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是蓝山县境外注册的企业中标的，中标后必须在蓝山设立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办理中标后的相关事宜。第五条公开招标和公开交易项目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入库名单中随机抽取选定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入库名单由县发改委监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标选定，每年更新一次）走简易程序实施招标。 | 2019年12月底 |
| 203 | 关于印发《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 怀发改法规〔2018〕4号 | 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保留 |  |  |
| 204 | 关于印发《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2019年本）》的通知 | 怀发改法规〔2018〕5号 | 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保留 |  |  |
| 205 | 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法人建设管理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芷水〔2018〕45号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保留 |  |  |
| 206 | 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 芷水〔2018〕46号 |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207 | 关于印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交易监督办法》的通知 | 娄政发〔2019〕8号 | 娄底市人民政府 | 保留 |  |  |
| 208 | 关于印发《娄底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娄发改法规〔2018〕357号 | 娄底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209 | 关于印发《娄底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娄发改法规〔2018〕363号 | 娄底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210 | 关于印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异常情况报告及处理规定》的通知 | 娄发改法规〔2018〕358号 | 娄底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211 | 关于印发《娄底市产权交易现场拍卖规程》的通知 | 娄发改法规〔2018〕359号 | 娄底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212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投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 涟政发〔2017〕8号 | 涟源市人民政府 | 拟废止 | 部分内容与湘政办发〔2019〕31号文件冲突 | 2019年底 |
| 213 | 涟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涟政发〔2017〕7号 | 涟源市人民政府 | 拟废止（或宣布失效） | 涟政发〔2017〕7号文件部分内容与娄政发〔2019〕8号文件有关内容不一致。暂行办法有效为2年。 | 2019年底 |
| 214 | 关于印发《新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17〕50号 | 新化县政府办公室 | 拟提请本级政府修订 | 《新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属于本次专项整治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的内容 | 2019年11月底 |
| 215 |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 州政办发〔2017〕4号 | 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216 |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州政发〔2017〕22号 | 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217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的意见 | 州政办发〔2018〕20号 | 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2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监管的若干意见 | 州政发〔2019〕6号 | 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规范性文件 | 219 | 关于印发《龙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19〕21号 | 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保留 |  |  |
| 220 | 《凤凰县400万元以下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 凤政办发〔2019〕5号 |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 | 保留 |  |  |
| 22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吉政发〔2019〕21号 | 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 | 保留 |  |  |
| 222 | 《泸溪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泸政发〔2018〕10号 | 泸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拟修订 | 部分条款与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如：1、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可研报告审批时，应一并报送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由县发改局进行节能审查。2、第十八条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由县发改局负责落实，主要职责是处理政府性投资计划编制、项目论证、项目调度、计划调整、项目稽察和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2019年12月 |
| 其它政策文件 | 1 | 关于印发《芙蓉区关于<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芙公管〔2017〕1号 | 长沙市芙蓉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 保留 |  |  |
| 2 | 关于明确株洲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中建筑业企业株洲市级诚信等级加分标准的通知 | 株建发〔2018〕83号 |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3 | 关于在株洲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中对株洲市建设工程神农奖予以加分的通知 | 株建发〔2019〕74号 |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4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株建发〔2019〕116号 |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5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 潭政办发〔2017〕69号 | 湘潭市发改委 | 保留 |  |  |
| 其它政策文件 | 6 | 关于对项目申报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的通知 | 潭公管办〔2018〕1号 |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保留 |  |  |
| 7 |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财按照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补充的规定》 | 衡蒸政办发〔2017〕14号 |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拟废止 | 文件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模”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相抵触；“区本级参照招标投标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二十五条相抵触；所有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但属于现行《衡阳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衡财购〔2017〕172号）的规定范围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应当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取消自定的参照《招标投标法》管理。 | 2019年12月 |
| 8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 常发改〔2019〕28号 | 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拟修订 | 第七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制度 | 2019年12月 |
| 9 |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邵市办字〔2019〕68号 | 邵阳市纪委监委 | 保留 |  |  |
| 10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 | 2018年第12次 | 城步县政府办 | 拟提请本级政府废止 | 要求50万-400万（不含）施工项目必须邀请招标等 | 2019年12月 |
| 11 | 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常德域内）评标专家酬劳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 常发改法规〔2017〕144号 |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保留 |  |  |
| 12 |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 | 常发改法规〔2018〕465号 |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保留 |  |  |
| 13 | 关于印发《新田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流程》的通知 | 新发改〔2018〕20号 |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 拟修订 |  | 2019年11月 |
| 14 | 关于调整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 | 东发改招〔2019〕1号 | 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 保留 |  |  |
| 其它政策文件 | 15 | 关于印发《怀化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的通知 | 怀发改办〔2017〕32号 | 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保留 |  |  |
| 16 | 关于印发《怀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社会贡献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怀建函〔2019〕157号 |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留 |  |  |
| 17 |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通办发〔2018〕13号 |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拟修订 | **第七章第二十四条**：县本级投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019年12月 |
| 18 | 娄底市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 娄万新管发〔2019〕4号 | 万宝新区管委会 | 保留 |  |  |
| 19 |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 州政办函〔2017〕122号 | 湘西州发改委 | 保留 |  |  |
| 20 |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审）履职考评实施细则 | 州公管委〔2017〕2号 | 湘西州发改委 | 保留 |  |  |
| 21 | 吉首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吉首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 吉水发〔2019〕34号 | 吉首市水利局 | 保留 |  |  |
| 22 | 湘西自治州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 州水发〔2019〕100号 | 湘西州水利局 | 保留 |  |  |